

关于破产清算的清偿顺序是怎么规定的？

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(一)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(二)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(三) 普通破产债权。

破产清算的顺序是怎样的？

破产清算的顺序：

- 1.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。企业职工的权利首先应当得到保护，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应当优先支付，以保障广大职工重新就业前基本的生活需要。
- 2.破产企业所欠税款。税收是国库的收入，税收的多少直接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，关系到国家的利益，因此，破产企业所欠的税款，也应当优先清偿。
- 3.破产债权。主要指破产还债企业所欠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款项。企业法人清偿财产时，前一清偿顺序完毕后，有剩余财产的，才开始后一顺序的清偿。以此类推，一直到被执行人的财产清偿完毕。在同一顺序中，各个债权人的权利是平等的，他们之间不存在顺序先后。如果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则按债权的比例偿付债权人的债务。